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7〕54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大学生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管理 与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大学生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7年7月3日

济宁学院 大学生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 管理与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参与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是学校实施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载体，是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是展示学生综合素质、学校教学水平的窗口。为进一步培养创新意识，增强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科技文化水平，促进大学生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的组织、管理和奖励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活动旨在营造浓郁的校园科技文化与学术氛围，培育优良学风，多方面培养学生的团队合作精神、创新思维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促进相应学科的课程教学改革，提升学生整体科技文化水平，推进素质教育，培养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高级应用型人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大学生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指由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经学校认定、由学校统一组织参加

的全国性和全省性的各类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

第二章 竞赛类别与奖励标准

第五条 根据竞赛的主办部门、竞赛声誉度、参赛高校情况等因素，结合学校学科专业设置情况和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培养的要求，将学科竞赛和科技学术竞赛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文体活动类竞赛获奖在此基础上原则上降一个级别认定。

A 级竞赛：由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团中央、国家体育总局等国家部委主办的全国性竞赛，国际竞赛中国区决赛。

B 级竞赛：由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团中央等国家部委下设司局和部分由国家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的有较大影响力，业内认可度高的全国范围的学科竞赛和科技学术竞赛。

C 级竞赛：由省级政府和省教育厅、省委高校工委、团省委等厅级单位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具有较高影响力和认可度的学科竞赛和科技学术竞赛；A 级和 B 级竞赛的省级或赛区选拔赛。

D 级竞赛：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文化厅、团省委下设处室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和科技学术竞赛。

E 级竞赛：在省级学会（协会）、教育厅各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织的覆盖全省的连续性学科专业竞赛活动。

第六条 为鼓励开展各级各类大学生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学校每年将对在竞赛中获奖的参赛队员、指导教师进行

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表 1 竞赛奖励标准（人民币：元）				
奖励项目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指导老师
A 级	一等奖	10000	15000	7500
	二等奖	7000	10000	5000
	三等奖	4000	6000	3000
B 级	一等奖	4000	6000	3000
	二等奖	3000	5000	2500
	三等奖	2000	3000	1500
C 级	一等奖	2000	3000	1500
	二等奖	1000	2000	1000
	三等奖	500	1000	500
D 级	一等奖	1000	2000	1000
	二等奖	500	1000	500
E 级	一等奖	500	1000	500

第七条 所获奖项等次、获奖人均以相关表彰文件、证书为准，济宁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济宁学院学生为第一署名人，（要求证书内容要和表彰文件相一致）。

第八条 竞赛主办单位以竞赛通知文件发文单位为准。（多部门联合发文，默认排名最前的为实际主办单位）当证书落款和发文单位不统一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第九条 同一参赛学生（集体）、同一项目、参与不同竞赛或同一竞赛的不同级别，获奖按照最高获奖等次奖励；同一参赛学生（集体）在同一竞赛中参加性质类似的不同分项中获奖，奖金数额不超过所获得的最高奖项奖金的两倍。

第十条 集体项目指根据比赛性质必须由2人及以上合作共同完成的项目，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标准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一条 同一教师指导不同学生参加同一比赛，获得多个奖项的，指导教师奖金数额不超过所获得的最高奖项奖金的两倍。个人年度累计竞赛奖金超过二万元的按照二万元发放。

第十二条 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对应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集体项目奖金分配方案由项目组根据贡献大小协商制定。只排名次不分等级的比赛，一般按照1-2名对应一等奖，3-4名对应二等奖，5-6名对应三等奖（具体以认定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 竞赛奖项除一、二、三等奖外设置特等奖的，并且特等奖水平明显高于一等奖，数量明显少于一等奖的（以表彰文件为准），奖金在一等奖基础上酌情上浮。

第十四条 对学校相关上级主管单位主办的各类系列比赛，如山东省大学生艺术节、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山东省大学生

科技文化艺术节，山东省大学生社团节等由于包含的比赛数量较多，竞赛水平参差不齐，竞赛分类参考当年该项竞赛全省参赛情况和奖项设置情况经审核后认定。

第十五条 指导老师工作量认定按照学校教务处相关文件和学校、系（院）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执行。涉及到获奖学生学分奖励和免修课程相关事宜按照学校学分制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奖金按照学校财务和人事制度与个人年度绩效工资一同发放。

第三章 组织领导与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主任，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学工处、团委等部门和教学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大学生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委。

第十八条 指导委员会负责我校大学生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活动的宏观指导、奖励认定。下设办公室负责省级以上各类竞赛文件审核、备案，获奖情况的统计，获奖成果的归档，并按照指导委员会的认定结果，落实奖金的发放等工作。

第四章 组织流程

第十九条 所有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由相关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师范生技能大赛由教务处统筹各系组织实施，科技文化和创新创业竞赛由团委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参赛组织单位要从严控制参赛项目、从严控制参

赛天数和人数，对以盈利为目的的比赛不组织参加。

第二十一条 各参赛组织单位报名参赛前需向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团委）提交《济宁学院大学生学科专业和科技文化竞赛参赛申请表》（附件1），未经批复参加比赛的费用不予报销，奖励不予认定。

第五章 奖励认定

第二十二条 每年12月份开展奖励的申报工作。由获奖学生本人提出申请（集体项目由项目负责人申报），经所在系（院）审查，将本单位符合奖励标准的奖项分类汇总，公示3个工作日后，连同竞赛主办单位下发的竞赛通知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以及竞赛说明统一报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汇总各类奖项和相关材料，由指导委员会主任召集指导委员会成员召开专门会议对奖励进行审核认定。认定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后，由学校发文公布。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学校文件，依据人事、财务相关制度，落实奖金的发放。

第二十三条 奖项申报学生所在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在申请奖励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奖励资格，追回奖金，根据相关文件对有关人员给予严肃处理。对于材料不齐全，或者报送不及时等奖项，不予认定，不予补办。

第六章 竞赛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竞赛奖励经费以学校经费划拨为主，社会资助

为辅。

第二十五条 凡是由学校上级主管部门以文件形式下发到学校机要科或团委，由分管领导签发，学校统一组织或委托系（院）组织的竞赛，交通费和住宿费由团委在预算范围内给予报销。参赛组织单位可向社会募捐资助。募集经费按学校财务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大学生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济宁学院大学生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参赛申请表